淡江大學畢業典禮臨時攤位租用申請書

中請日期:	年 月 日	1	難位編號·	
攤商名稱		電話		
聯絡人		手機號碼		
承租時間	113年6月7日下午5	點至113年6)	月8日下午4點	
販售商品	□花 □汽球 □]其他		
入校車輛	車號: (車輛卸貨後依規定停放)			
說 明	 1. 承租人同意遵守「淡江大學畢業典禮臨時攤位租用注意事項」之規定。 2.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,僅限於本攤位申請及管理使用,非經當事人同意,絕不轉作其他用途,亦不會公布任何資訊,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。 3. 繳交申請書時由本處承辦人核對承租人身分證。 			
簽 核	承辨人		單位主管	

表單編號: AGAX-Q03-001-FM040-1

淡江大學畢業典禮臨時攤位租用注意事項

113.4.16 修訂

一、計價方式

- (一) 攤位每單位面寬 2.5 公尺,收場地清潔費新台幣 2,000 元(營業稅另計)為原則,視攤 位面積及位置清潔費得予調整,攤位設備由承租人自備。
- (二)保證金新台幣 3,000 元整,租用時間結束,請務必於當天 17:00 前,憑 ①承租人證件、②保證金收據及 ③場地復原後之照片,經總務處(以下簡稱本處)資產組確認場地恢復原狀後退還。
- (三)場地清潔費及保證金於抽籤當日繳付。
- (四)若逾期承租時間歸還場地,**逾期1小時從保證金扣除1,500元,逾期2小時保證金全額扣除。**
- 二、租用時間:自畢業典禮前1日下午5點至當日下午4點。

三、承租規範:

- (一)臨時攤位承租人須於攤位擺放前7日本處指定時間內,檢附申請書向本處申請,以抽籤方式決定攤位位置,並現場繳交場地清潔費及保證金。
- (二)承租人不得存放危險性油料、易燃物或爆裂物(如:煙火、炮竹、沖天炮、仙女棒等), 不得私自變更、轉讓、分租或無故中止營業;擺設之攤位設備,不得固著於地面以及 超出租用範圍。
- (三)承租人營業行為不得欺騙、仿冒、違反商業道德及善良風俗習慣。
- (四)違反前述第二、三款者,第1次警告,並應立即改進,第2次罰款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,第3次罰款新台幣参仟元整,第4次本處得中止承租人使用場地、保證金予以沒入,日後不得再申請租用。
- (五)罰款經本處通知,承租人不得異議,若承租人拒繳罰款,保證金予以沒入,日後不得 再申請租用。
- (六)承租人各項設備等用品,本校不負保管及維護責任。
- (七)如遇特殊情況,本處得通知承租人暫停使用,場地清潔費及保證金予以退還。

四、文宣、設備、電力使用規範

- (一)承租人不得於租用範圍之外,逕行散發傳單等文宣行為。
- (二)承租期間內不得使用跑馬燈、霓虹燈、麥克風、擴音器等發聲設備,如有影響校園安寧之行為,承租人須配合立即改善。
- (三)承租人未經許可嚴禁任意張貼或懸掛任何宣傳物品,或自行接配電源管線使用電力及設備;承租人如有損壞本校建物牆面、地面、設備或財產時,承租人須負損害賠償責任及 修繕費用。
- 五、臨時攤位位置圖:詳見本處 FB 相關訊息公告。

我已閱讀上述說明,並同意、清楚上述內容,無任何異議。

承租人簽名	:	